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近日收到的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通知，律所原指派冯栋梁、任杰律师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由于原见证律师工作安排而发生变动，因此变更为冯栋梁、舒亭亭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二、 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见证律师的变更。

三、 变更见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原见证律师工作安排而发生变动，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变，不会对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